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非供在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對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20 日聯合公佈有關該建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釋義應與該公告所界定的釋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屬公平合理與否及對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及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之推薦意見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其唯一目的是將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事實知會股東。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汝雄

香港，2019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黎汝雄及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